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通告**

洛政通〔201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之规定，省政府于 3 月 19 日下发《关于洛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282 号），同意我市征收洛龙区诸葛镇司马居委会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农用地 12.2031 公顷（其中耕地 0.6773 公顷、林地 7.8248 公顷、园地 2.781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195 公顷）、建设用地 0.5948 公顷、未利用地 0.2964 公顷，共计 13.0943 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和用途

征收诸葛镇司马居委会集体土地 6.66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156 公顷（耕地 0.5877 公顷、园地 2.7314 公顷、林地 1.71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832 公顷）、建设用地 0.4516 公顷、未利用地 0.2964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司马村水浇地、西至司马村水浇地、南至司马村水浇地、北至司马村用地界，拟作为科研教育用地。

征收诸葛镇西马居委会集体土地 6.43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875 公顷（耕地 0.0896 公顷、园地 0.0501 公顷、林地 6.11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3 公顷）、建设用地 0.1432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西马村、司马村水浇地，西至司马村水浇地，南至高铁大道，北至西马村、司马村用地界，拟作为科研教育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伊滨区管委会 2326 房间，联系电话：6966086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四、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补偿登记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擅自建设建（构）筑物，进行室内装修，否则按违法建筑无偿拆除；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树木、花草和增添地面附着物，否则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六、该批次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由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征地拆迁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调查、登记、确认和补偿安置工作。

